

195.涉税专业服务机构（人员）信用复核申请

【功能概述】

已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纳税人，对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，可在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确定的当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复核。

【办理路径】

首页→【我要办税】→【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】→【其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】→【机构（人员）信用复核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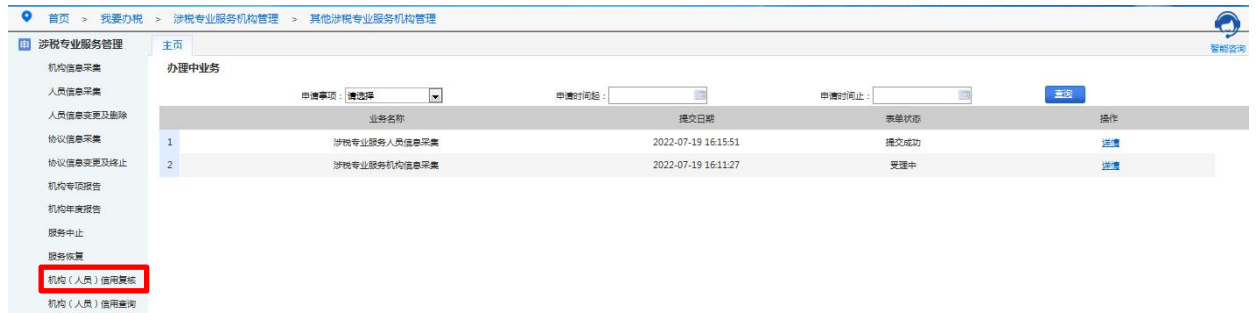
【办理流程】

网上申请→（税务机关受理）→出件

【具体操作】

1.点击菜单栏“我要办税”，选择“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”，选择“其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”，点击进入“机构（人员）信用复核”功能。





2.选择“证件类型”，填写“证件号码”，“涉税服务人员姓名”，“申请复核年度累计信用积分”，选择“是否已纳入失信名录”，根据实际情况勾选相应条件



3.点击“保存”后按钮变成“提交”，点击“提交”。

4.纳税人提交后，可以通过首页→【我要办税】→【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】→【其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】→【办理中业务】查看表单状态。